



---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  
报告

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导言

### A. 提交报告

1. 本说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批准的安排编写。本说明提供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开展的活动最新信息，尤其是在 2012 年 1 月 25 日至 3 月 2 日举行的第三十五届会议和在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基金董事会通过的建议方面的最新信息。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准了这些建议。本说明补充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关于基金活动的报告，详细介绍董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结果(A/67/264, 第 13-19 段)。
3. 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在 2007 年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报告(AUD/01835/07)中提出的建议，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这两个基金的秘书处接受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司的管辖。此外，为这两个基金设立了秘书职位。在人权条约司内部还创建了专门负责人道主义基金的筹款员新职位，安置在捐款人和对外关系科中。

### B. 基金的任务

4. 基金接受来自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按照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所列出的基金的任务和董事会于 1982 年设定的惯例，基金向确立的受援渠道提供赠款，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受害者和受害者家庭成员协会、私立和公立医院、法律咨询所、公共利益律师事务所以及提交如下项目的律师个人：这种项目涉及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医疗、心理、社会、经济、法律、人道主义或其他形式的援助。

### C. 董事会

5. 秘书长通过人权高专办并在董事会的指导下管理基金；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行事，并由秘书长任命，任命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并与有关政府协商。2011 年 10 月 26 日，秘书长再次任命 Mercedes Doretti(阿根廷)最后供职三年，并任命 Natasa Kandic(塞尔维亚)、Maria Cristina de Mendonca(葡萄牙)、Morad el-Shazly(埃及)和 Anastasia Pinto(印度)供职三年，可连任一次。

## D. 受理标准

6. 基金准则概述了项目受理标准。这些标准要求：项目由一个确立的受援渠道提出，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受害者和受害者家庭成员协会、私立和公立医院、法律咨询所、公共利益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个人。受益人必须是酷刑直接受害人和/或直接家庭成员。优先考虑的是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的项目，这种援助可包括：医疗或心理援助；通过向受害者提供职业培训，帮助他们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向受害者或其家庭成员提供各种形式的法律援助，包括协助寻求救济或申请庇护。视资源可用情况，基金可资助某些项目，以组织培训课程，研讨会或会议，使保健专业人员或其他服务提供方交流最佳做法。然而，为调查、研究、考察、出版或类似活动等的项目提出的赠款申请则不予受理。

## 二. 董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7. 由于新董事会的任命日期是 2011 年 10 月 26 日，原计划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的董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不得不推迟至 2012 年初举行，因此，该届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3 日举行。在该届会议上，以鼓掌方式任命 Doretti 女士担任主席，为期两年。董事会还审议了资助申请并就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拟向受益组织划拨赠款事宜提出了建议。

### A. 基金的财务状况

8. 下表说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到的捐款情况。这些捐款划拨给董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建议的赠款项目。

####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到的捐款和认捐

捐赠人	数额(美元)	收到日期
国家		
安道尔	20 938	2011 年 10 月 28 日
阿根廷	3 405	2011 年 1 月 31 日
加拿大	61 170	2011 年 3 月 24 日
智利	10 000	2011 年 10 月 4 日
捷克共和国	9 433	2011 年 9 月 26 日
丹麦	383 656	2011 年 11 月 22 日
德国	407 407	2011 年 5 月 11 日
希腊	39 422	2011 年 1 月 3 日
爱尔兰	119 718	2011 年 4 月 20 日
科威特	10 000	2011 年 4 月 7 日

捐赠人	数额(美元)	收到日期
列支敦士登	27 115	2011 年 4 月 20 日
摩洛哥	3 000	2011 年 3 月 23 日
挪威	183 688	2011 年 6 月 27 日
卡塔尔	10 000	2011 年 2 月 18 日
大韩民国	95 000	2011 年 4 月 25 日
土耳其	10 000	2011 年 12 月 12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982	2011 年 5 月 9 日
美利坚合众国	5 700 000	2011 年 11 月 8 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8 948	2011 年 11 月 17 日
教廷	1 000	2011 年 9 月 9 日
<b>私人来源</b>		
个人	25 285	2011 年 8 月 25 日和 11 月 10 日
<b>捐款合计</b>	<b>7 169 167</b>	
<b>认捐</b>		
阿富汗	500	2010 年 11 月 8 日
比利时	284 900	2011 年 6 月 9 日
芬兰	194 667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西班牙	341 997	2011 年 11 月 2 日
<b>认捐总额</b>	<b>822 064</b>	

## B. 董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9. 在该届会议上，董事会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 2012 年项目建议的资料，其中包括新申请以及对往年支付的赠款使用情况的叙述、金融和审计报告的分析。董事会审议了 2012 年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直接援助的 280 多个项目的新赠款申请，以及金额达 397,388 美元的 15 个项目，这些项目涉及向援助受害者的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和举办研讨会，藉以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10. 董事会就 220 多个正在进行的项目和 22 个新项目提出了赠款建议，这些项目向 70 多个国家的 70,000 名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总金额为 7,089,471 美元。高级专员核准了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16 日代表秘书长提出的建议。

11. 由于 2011 年收到的捐款水平显著下降，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董事会被迫对 2012 年正在进行的项目赠款以及已为 2011 年周期划拨的赠款作出进一步的战略削减。因此，对位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的项目赠款削减了 40%，位于其他地区的项目支持水平平均削减了 30%。

12. 为减轻削减对小型的基层组织——特别是那些位于偏远地区难于获得替代资金的组织——的影响，对 2 万美元或以下的赠款未进行战略削减。应注意的是，作为一项规则，向所有受赠方提供的支助上限为 8 万美元而不是通常的 20 万美元。此外，为援助受害者的专业人员的培训和研讨会提供的资金上限设定为 5000 美元而不是通常的 3 万美元。此外，如同 2011 年已经形成的情况，对新受赠方提出的直接援助项目的支助上限设定为 2 万美元，而不是通常的 5 万美元。

13. 尽管有资金限制，董事会建议，为 2012 年的紧急请求和不可预见需求以及为休会期间的紧急情况预留 30 万美元。尤其是，为回应整个中东和北非地区最近事态下的受害者的需要，2012 年 6 月，发出了公开呼吁，征集旨在援助酷刑受害者的项目。

### 三. 董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14. 董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董事会审议了资助申请，并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拟向受益组织划拨的赠款事宜提出了建议。

15. 第三十六届会议可用于分配给各项目的金额是从 2012 年 2 月董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后至 2012 年底收到的捐款总额中扣除方案支助费用、运营现金储备和非赠款活动支出后计算得出的。

16. 下表说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9 日收到的捐款情况。

####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9 日收到的捐款和认捐

捐赠人	数额(美元)	收到日期
国家		
阿富汗	500	2012 年 3 月 8 日
安道尔	12 043	2012 年 7 月 12 日
阿根廷	3 500	2012 年 2 月 23 日
奥地利	112 882	2012 年 4 月 18 日
加拿大	60 000	2012 年 4 月 11 日
智利	10 000	2011 年 12 月 6 日
芬兰	338 083	2012 年 11 月 2 日
德国	730 412	2012 年 4 月 12 日
印度	25 000	2012 年 4 月 4 日
爱尔兰	113 941	2012 年 3 月 29 日
科威特	10 000	2012 年 2 月 16 日
摩洛哥	2 000	2012 年 7 月 25 日
挪威	174 490	2012 年 5 月 23 日

捐赠人	数额(美元)	收到日期
秘鲁	1 850	2012 年 5 月 11 日
沙特阿拉伯	50 000	2012 年 9 月 7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000	2012 年 3 月 16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8 228	2012 年 3 月 21 日
美利坚合众国	6 000 000	2012 年 11 月 5 日
<b>捐款合计</b>	<b>7 812 929</b>	
<b>认捐</b>		
丹麦	347 826	2012 年 11 月 6 日
土耳其	10 000	2011 年 11 月 8 日
<b>认捐总额</b>	<b>357 826</b>	

17. 在经历了基金收到的捐款连续两年急剧下降之后，2012 年，开展了新的外联和筹款努力，这些努力巩固了捐款人的支持，使其维持在 2011 年的水平，从而使董事会不必对赠款作进一步的削减。

18. 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可资利用的资源减少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基金仍无法满足它所收到的所有支助要求，尤其是与严重侵犯人权的紧急情况相关的支助要求，例如，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出现的危机。共收到 280 多项 2013 年度申请，申请支助款项近 1,500 万美元，而可供用于赠款的款项不到 700 万美元。

19.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董事会共审议了 266 个可受理项目建议，这些项目旨在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直接援助，项目金额达 14,823,044 美元。具体而言，董事会审议了总额为 14,070,066 美元的 241 个现有项目建议和总额为 633,137 美元的 19 个新项目建议。董事会还审议了总额为 119,841 美元的 6 个项目申请，这些项目旨在向援助酷刑受害者的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和举办研讨会。

20. 董事会的审议对总共 262 个项目给予了确认。董事会建议，批准在 70 多个国家为总共 247 个项目立即支出总额为 6,964,100 美元的赠款。董事会还建议，预先批准总额为 227,500 美元的 15 个项目的赠款，在相关基金到位之时支出。

21. 委员会还建议，预留 30 万美元，用于在 2013 年期间通过休会期间程序审议的紧急情况拨款。

22. 值得注意的是，董事会重申了它在上届会议引入的一些限制措施。连续第二年，作为一项规则，对现有受赠方的支助的上限限定为 8 万美元(而不是通常的 20 万美元)，而且，如果是首次受赠方，上限为 2 万美元(而不是通常的 5 万美元)。用于向援助受害者的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和举办研讨会的资金上限为 7,500 美元(而不是通常的 3 万美元)。

## 四. 捐款

23. 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或公共实体可向基金捐款。如欲了解捐款方法和基金详情，请捐助者联系：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e-mail: unvft@ohchr.org; 电话：+41-22-917-9624; 传真：+41-22-917-9017。

## 五. 结论和建议

24. 根据大会在第 66/150 号决议中的呼吁和基金董事会的呼吁——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67/264)反映了这些呼吁——请捐助方在董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定于 2013 年 10 月举行)前支付捐款，以使董事会能够在该届会议上将其纳入考量。

25. 根据 2013 年收到的请求，预计各组织将为 2014 年申请大约 1,500 万美元。

26. 鉴于基金自 2010 年以来面临的财政困境，董事会还再次呼吁常规捐款方尽可能增加基金捐款额，以向其提供必要资源，满足全球范围内的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不断增长的需求。

27. 董事会大力鼓励未向基金捐过款的国家进行捐款，最好在 2013 年 9 月之前，以扩大基金捐款方基础。